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室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245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实验室超纯水双级智能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智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219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35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洗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高精生物诊断分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8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959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鼠疫抗体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8743.57万元，资产总额为29124.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530.69万元，资产总额为585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自动脱盖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1362.74万元，资产总额为6985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